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: 營署濕字第107129362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備註二

開會事由:召開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查「臺南市北門區鹽

田海堤環境改善工程(二工區) 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

會議

開會時間:107年10月8日(星期一)下午2時整

開會地點:本署城鄉發展分署2樓會議室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
342號2樓)

主持人: 李召集人素馨

聯絡人及電話: 李詩瑀、林維昱(02)27721350分機340、323

出席者:湯委員曉虞、劉委員小蘭、顏委員宏哲、沈委員大焜(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)、 許委員文龍、李委員公哲、吳委員俊宗、黃委員明耀、蕭委員代基、陳委員 亮憲、張委員文亮、張委員馨文、李委員君如、李委員佩珍、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臺南市政 府、本署國家公園組(以上均含會議議程及提案單)、濕地保育小組、城鄉發展 分署、濕地輔導顧問團

列席者:

副本:林主任委員慈玲、吳副主任委員欣修、陳執行秘書繼鳴

備註:

- 一、依據濕地保育法第20條規定及本署107年9月19日營署濕字第107128574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(原訂於107年9月20號召開,因故擇期舉辦)。
- 二、檢附本案會議議程、提案單及徵詢資料(僅限出席委員)各1 份,敬請攜帶與會。

- 三、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備妥簡報資料,於會中簡要報告本案內容(簡報檔案請於會議前3日提送本署作業單位)。
- 四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,因停車空間有限,建議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出席。